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同道獵聘集團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Tongdao Liepin Group

### 同道獵聘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100)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  
發行及再出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同道獵聘集團謹訂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廣順北大街融新科技中心C座8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該表格，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r.liepin.com](http://ir.liepin.com))登載。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並無投票權。

本通函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4年4月2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5
2. 建議重選董事.....	5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6
4. 建議授出發行及再出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6
5.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	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7
7. 推薦意見 .....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	9
附錄二 — 有關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指	百分比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廣順北大街融新科技中心C座8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4頁至第29頁所載大會通告中的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與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証券結算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同道獵聘集團(股票代號：6100)，一間於2018年1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釋 義

---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臨時措施」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二「6.一般資料」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發行及再出售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如本公司的股本其後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的股份（謹此說明，庫存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並無投票權）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Tongdao Liepin Group**  
**同道獵聘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100)

**執行董事：**

戴科彬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田歌先生(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亞明先生  
張溪夢先生  
范新鵬女士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海澱區  
高梁橋斜街  
59號院  
5號樓415-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4樓417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  
發行及再出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與將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有關的資料。

###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16.18條，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根據公司章程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16.18條，戴科彬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但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重選連任。根據公司章程第16.2條，田歌先生(於2024年4月3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范新鵬女士(於2023年9月12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僅會任職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但合資格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企業策略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條件，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所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所付出的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新選舉所有退任董事。本公司認為，將退任的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使董事會有效暢順運作且多元化。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了讓本公司靈活地適時回購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合共51,448,377股股份)。董事並無其他即時計劃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有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使彼等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時能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授出發行及再出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了讓本公司靈活地適時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及再出售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合共102,896,754股股份)。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及再出售授權。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及再出售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5.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3月22日就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刊發的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建議(i)對本公司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令本公司能夠更新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使其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該修訂規定上市發行人自2023年12月31日起須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修訂；及(iii)採納包含及並入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五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與組織章程細則(「**第五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與開曼群島法律並無不一致。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確認，就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乃以英文編製。建議修訂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9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除主席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發表投票結果的公佈。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r.liepin.com](http://ir.liepin.com))登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盡快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且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及再出售授權及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及採納第五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同道獵聘集團  
主席  
戴科彬  
謹啟

2024年4月29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合資格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如下。

戴科彬先生，43歲，於2018年1月30日獲任命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他同時擔任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經營方向以及本公司管理。他亦擔任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席。於加入本集團前，戴先生於2003年7月至2008年2月於寶潔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PG)大中華區營銷部擔任品牌經理。戴先生於2003年6月獲得中山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戴先生目前於本集團以下主要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萬仕道、同道精英及獵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先生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

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續約服務合約，任期自2021年6月29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每三年續期)，且須根據公司章程第16.18條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一次，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選連任為董事。

戴先生現時享有年度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人民幣3,096,000元(不含年終花紅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全為戴先生作為關鍵管理人員提供的服務的酬金))，有關薪酬乃經參考當前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戴先生於本公司中的職務、職責以及表現後，及根據上述服務合約而釐定並涵蓋於其中。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先生擁有180,587,371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戴先生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任何該等規定披露的事宜，亦無其他與戴先生有關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田歌先生，37歲，於2024年4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田先生於2019年11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公司財務、投資與收購、投資者關係、採購以及其他中後台工作。田先生亦擔任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監事及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在2009年12月至2019年10月期間，田先生在中國、法國、美國、英國及新加坡擔任通用電氣公司(股票代碼：GE)的多個職位，包括通用電氣能源服務全球維修服務亞太區財務負責人。田先生於2008年6月取得四川大學國際會計學學士學位，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田先生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

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24年4月3日起計為期三年，且須根據公司章程第16.18條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一次，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選連任為董事。根據公司章程第16.2條，田先生僅會任職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但合資格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重選連任。田先生將無權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是由於其薪酬應參考其職責與表現及現行市況與趨勢，並根據其於本公司的任職情況而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田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權益如下：(a)1,122,505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及(b)附有權利可認購1,250,000股股份的股份期權。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田先生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任何該等規定披露的事宜，亦無其他與田先生有關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范新鵬女士，45歲，於2023年9月12日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女士在全球投資銀行、資本市場融資和併購以及中國消費品行業企業財務管理方面擁有專業經驗。范女士於2023年3月至2024年2月擔任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2022年至2023年擔任宜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集團副總裁，於2010年至2022年擔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和投資銀行部中國金融及金融科技行業負責人。在此之前，彼於2004年至2010年於其他領先全球投資銀行和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包括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美林(亞洲)有限公司及德勤會計師事務所(紐約)。范女士自2023年2月起一直擔任派格生物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女士於2004年畢業於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於1999年畢業於北京工商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范女士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女士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

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自2023年9月12日起計為期三年，且須根據公司章程第16.18條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一次，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選連任為董事。根據公司章程第16.2條，范女士僅會任職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但合資格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重選連任。

根據委聘書，范女士有權收取每年500,000港元。范女士的薪酬待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建議，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彼之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架構及市場同業薪酬水平)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范女士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任何該等規定披露的事宜，亦無其他與范女士有關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有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參閱，使彼等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514,483,774股股份組成。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的已發行股本(即514,483,774股股份)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於股份回購授權依然生效期間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合共51,448,377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股份回購或可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只會於董事相信回購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 3. 回購股份的資金安排

本公司回購股份所需款項的來源，須為根據公司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2023年修訂版，經綜合及修訂)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者。

#### 4. 回購股份的影響

如本公司在建議回購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該等回購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將對本公司的所需營運資金或彼等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 5. 股份的市價

股份於過往12個月各月及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價及最低價(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3年</b>		
4月	11.24	9.78
5月	10.16	8.18
6月	9.60	8.04
7月	9.43	7.33
8月	9.64	7.00
9月	7.53	6.50
10月	7.50	5.61
11月	7.08	5.45
12月	6.13	4.94
<b>2024年</b>		
1月	5.83	3.76
2月	4.92	3.52
3月	4.99	2.85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21	2.43

##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擬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如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彼等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彼等亦無承諾，如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彼等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二所載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而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並無異常之處。

在股份回購後，視乎市況及於相關回購時的資本管理需要，本公司可註銷任何回購的股份及／或持有相關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惟可能會因情況轉變而更改。

就本公司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經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須採取以下臨時措施(統稱「**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經紀不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
- (ii) 就股息或分派(如有且如適用)而言，將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庫存股份；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該等權利將根據適用法律被中止)。

## 7. 收購守則

如果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科彬先生及宋月婷女士於180,587,3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10%。如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則戴科彬先生及宋月婷女士的總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00%。董事認為，該項持股量增加會產生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無計劃在將產生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 8. 本公司回購的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現行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2.2		2.2	<u>[公司通訊]</u> 應擁有《上市規則》中規定的含義。
16.3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增加或者減少董事人數的普通決議案，但無論如何增減，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在符合本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法》的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為任命新任董事，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並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16.3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增加或者減少董事人數的普通決議案，但無論如何增減，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在符合本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法》的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為任命新任董事，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並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現行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29.6	在本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的情況下，並須取得上述要求所必須的所有同意(如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天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均須根據本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根據第29.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審計師報告的人員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的完整印刷的副本。	29.6	在本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的情況下，並須取得上述要求所必須的所有同意(如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天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均須根據本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根據第29.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審計師報告的人員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的完整印刷的副本。

現行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31.1	<p>除本章程細則中另有規定之外，本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及董事會送達的任何通知，均可派遣專人或以預付郵費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至所有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或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將有關通知或文件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將有關通知或文件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但本公司須(a)事先已取得股東的正面確認書或(b)股東按照《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同意通過上述電子方式收取或以其他可行方式得知由本公司給予或寄發予他們的通知及文件，或(如為通知)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送達。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p>	31.1	<p>除本章程細則中另有規定之外，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下列任何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董事會可以下列任何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的任何通知→均可派遣專人或：</p> <p>(a) <u>派遣專人送交所有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u></p> <p>(b) 以預付郵費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至所有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或(倘通知或文件由一個國家郵寄至另一國家，則應透過空郵郵寄)；</p> <p>(c) 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將有關通知或文件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將有關通知或文件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但本公司須(a)事先已取得股東的正面確認書或(b)股東按照《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同意通過上述電子方式收取或以其他可行方式得知由本公司給予或寄發予他們的通知及文件，→或</p>

現行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d) 將有關通知或文件登載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或</p> <p>(e) (如為通知)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送達。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p>

現行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31.4	<p>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p>	31.4	<p><del>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del></p> <p><u>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u></p> <p>(a) <u>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u></p>

現行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b) <u>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u></p> <p>(c) <u>以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且無需接收人對電子傳送的接收進行確認；</u></p> <p>(d) <u>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登載，將被視為已於該通知或文件首次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登載時（或在《上市規則》規定的較後時間）送達；及</u></p>

現行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e)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和／或報紙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紙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31.6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31.7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和／或報紙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紙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和／或報紙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紙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31.8	以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		以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



**Tongdao Liepin Group**

**同道獵聘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1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同道獵聘集團(「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廣順北大街融新科技中心C座8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各自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新選舉戴科彬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b) 重新選舉田歌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c) 重新選舉范新鵬女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本公司的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3.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項一般性授權，以便依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如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

- (i) 本公司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為止；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為止；及
- (iii) 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為止。」

5.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項一般性授權，以便依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經不時修訂)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以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的《上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作出或授予任何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期權以及用以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非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本公司現時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授出及行使其期權；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藉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及

(iv) 在授予或發行上文所述的任何期權、認購權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的日期後，於該等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項下的有關權力獲行使時對應按其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或本公司股份的數目作出的任何調整，而該調整是按照該等期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條款或如上述各項所建議者而作出，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如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

(i) 本公司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為止；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為止；及
- (iii) 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為止。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或類別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取消權力行動或另作安排)。」

6.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的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性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的第4項決議案所述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如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須予調整)。」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與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4年4月29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五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第五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其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的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五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為及代表本公司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的註冊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同道獵聘集團  
主席  
戴科彬

中國，2024年4月29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做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發表投票結果的公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時表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必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列明所委任的代表各自涉及的股份數目。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所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派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4.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3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6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5.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並無投票權。
6. 本通告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戴科彬先生及田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亞明先生、張溪夢先生及范新鵬女士。